

证券代码：688521

证券简称：芯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53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2]25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

“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5703490552J）存在以下事实：

2020年8月、2020年12月，你公司与 Alphawave IP Inc.（以下简称“Alphawave”）签署协议，约定你公司向 Alphawave 采购 SerDes IP 和相关服务，交易金额 294.23 万美元，折合人民币 1919.82 万元（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），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.28%。Alphawave 时任董事 Sehat Sutardja（周秀文）是你公司董事长、总裁 Wayne Wei-Ming Dai（戴伟民）及董事、副总裁 Wei-jin Dai（戴伟进）的妹夫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七十一条第三项规定，Alphawave 是你公司的关联方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但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1 年 2 月 9 日才履行董事会补充审议程序，并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予以披露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十条第

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一项、第四十八条规定。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，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问题，将认真吸取教训，深刻反思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不足，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，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3 日